

中共河海大学委员会文件

河海委发〔2016〕55号

关于印发《河海大学院（系）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》的通知

各党委、总支、党工委、直属支部：

为进一步促进院（系）管理工作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制度化，提高院（系）党组织和行政工作的效率和质量，为院（系）事业科学发展提供思想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《河海大学章程》等有关要求，制定本规则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河海大学院（系）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

中共河海大学委员会

2016年10月9日

附件

河海大学院（系）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院（系）管理工作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制度化，提高院（系）党组织和行政工作的效率和质量，为院（系）事业科学发展提供思想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《河海大学章程》等有关要求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院（系）党政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“党政联席会议”）是院（系）重要事项集体决策的主要形式，凡属议事范围和院（系）“三重一大”的事项均应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。

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，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集体讨论，作出决定；院（系）党政领导班子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、学校的重大决策及院（系）科学发展实际，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，切实履行工作职责。

第二章 议事范围

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加强党的建设、意识形态工作、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以及安全稳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二）院（系）发展目标与规划、年度计划与建设方案、年度经费预算、大额资金使用、收入分配方案。

（三）学科专业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科学研究、社会

服务、对外合作交流等方面的重要事项。

（四）学生教育、教学以及培养、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五）院（系）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和调整，各类岗位设置和重要岗位聘用工作。

（六）院（系）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、修订和废止。

（七）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章 议事规则

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组织召开：

（一）参加党政联席会议的成员主要包括院（系）党政领导班子成员。根据会议议题，可吸收相关人员列席会议，列席人员由院（系）党政主要负责人商定。

（二）党政联席会议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才能举行；会议作出的决定，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，才能有效。缺席者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或建议，应在会前提出或书面表达。

（三）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，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。会议要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，在与会人员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形成会议决定或决议。党政联席会议要作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。

（四）党政联席会议要建立协调沟通机制。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之间，特别是院（系）党政主要负责人之间要充分交换意见。重大问题决策应经过认真调查研究，并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，会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加强沟通酝酿，充分听取班子成员意见。如对某些问题有较大分歧，待进一步调研，充分沟通交换意见，基本形成共识后再上会讨论。

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确定：

（一）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由院（系）党政主要负责人研究确定。其他班子成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出讨论的议题，并事先与院（系）党政主要负责人沟通确定。

（二）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室和其他部门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，应事先征得分管领导同意，并报送院（系）党政主要负责人审定。

（三）会议议题一经审定，要及时通知有关人员，以便提前做好准备。已确定上会研究的议题，如主管领导缺席或议题准备不充分时，应暂缓上会讨论。

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议事程序：

（一）除临时召集的会议外，应提前一天通知参会人员，并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及时报送参会领导阅知。参会人员要认真研究会议相关材料，准备提供会议讨论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二）涉及院（系）改革发展、重大学术事项以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，按照学术分委员会、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责分工，规范执行具体事项的工作程序。

（三）在讨论与会议成员本人或其亲属有关且需要回避的议题时，本人应回避。

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议事要求：

（一）参加会议人员应自觉遵守会议制度，按时到会，因病、因事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到会时，应事先向院（系）党政主要负责人请假，并在会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就会议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二）召开会议时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、表明态度，提高会议效率。

（三）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重要事项应公开的，在规定

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和程序予以公开。会议讨论情况和作出的决定，需要保密的，应当严格保密。

第四章 督办与执行

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事项的同时，要明确承办人或牵头人，明确办理期限。

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，要按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认真贯彻落实，重大事项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。院（系）综合办公室负责协助院（系）党政主要负责人做好督促检查和落实工作。

第十一条 会议成员对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定或决议若有不同意见，允许保留个人意见或向上级反映，但在上级尚未做出改变决定之前，必须服从并执行会议决定或决议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规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